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執待董事。

- ii. 王立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彭永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常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附註：

- (i) 倘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第5(C)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3項而言，張為眾先生、王立彤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惟且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編製的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x) 上述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